

澄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澄政复〔2019〕118号

澄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街街道办事处养白牛社区猴子箐2019年 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龙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澄江县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猴子箐2019年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龙办〔2019〕29号）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澄江县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猴子箐2019年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你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。

